

「綠意遊賞。小遊記創作比賽」
比賽條款及細則

- i) 參賽者必須細閱所有比賽資料、條款及細則。報名一經遞交，即表示已同意遵守和接納「綠意遊賞。小遊記創作比賽」(下稱「比賽」)所有條款及細則。違反條款及細則者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ii) 每校參賽作品份數不限，惟每名學生只可同時參加相同級別的個人賽及團體賽各一次。如參賽者重複參賽，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。
- iii) 比賽結束後，主辦機構會將作品歸還所屬學校，建議參賽者可先自行複製作品作存檔之用。
- iv) 主辦機構有權將作品(不論任何形式，包括數碼格式)存檔及公開使用，並作出版、展覽宣傳或推廣用途，包括將參賽者名稱，學校名稱及作品上載到主辦機構網站、社交媒體或刊登於刊物上，而毋須事先徵求所屬學校和參賽者同意。
- v) 整體作品，包括風格及設計、構圖及內容等，必須為參賽者原創，且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的任何權利(包括知識產權、保密協議或私隱權)。
- vi) 所有參賽作品均需未曾公開發表、出售或用以參加其他比賽。比賽作品亦不可以含有任何產品或公司的廣告成份。如有違規，將被取消參加獲得獎資格。
- vii) 參加作品不能含有淫褻、暴力、色情、誹謗、不良意識、侮辱成份或任何具爭議性及不適當的內容。
- viii) 本比賽所收集的參加者個人資料，只供處理有關本比賽的事宜及聯絡得獎者等相關用途。
- ix) 參加者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在比賽結束後六個月內銷毀，按公布比賽結果而公布的姓名除外。
- x) 主辦機構有權拒絕任何作品參賽或取消其參賽資格而毋須解釋；如有任何爭議，將由評審團作最後決定。
- xi) 比賽詳情、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和英文版本如有抵觸時，將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- xii) 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改以上規定，而毋須事先公布。